

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